
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03] 1 号

个人用机及配件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由于计算机为局部可拆卸的资产，且配件多，需要经常维护，为保证机器的使用正常化、管理有序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个人用机及配件主要包括：计算机的显示器和主机（主机箱内所有配件），还包括可移动、可共同使用的配件（例如，移动式 U 盘、移动式硬盘等）。

第三条 实验室人员由实验室统一分配个人用机，主要由显示器、主机两大部分组成。除特殊原因之外，显示器与主机的固定资产编号应相同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统一建立个人用机档案，每台机器对应一张登记卡。

第五条 使用人员领用个人用机时，由设备管理员和领用者共同对照档案逐一检查：显示器与主机的固定资产编号是否一致、主机箱内配置是否齐全、型号是否正确、使用是否正常等，确信无误之后由设备管理员与领用者共同在个人用机登记卡上签字。

第六条 维修个人用机之前必须填写《计算机维修记录表》，设备管理员负责维修并更新该机的登记卡和固定资产相应卡片。

第七条 研究生毕业、教师调动、其他人员离职等原因离开实验室者，必须退还个人用机；设备管理员必须对照登记卡逐项检查退还的个人用机是否完备，若完备则签字验收，否则，退还者照价赔偿之后再签字验收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